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2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76,800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增至80,176,8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0,176,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1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6%。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8 名，其中：

1、法人股东 15 名：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ADINGUI CO., LTD.、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正置有限公司、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千杉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股东 3 名：魏宏章、徐岱群、谢红鹰。

上述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魏宏章、徐岱群、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3) 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2022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魏宏章、徐岱群、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	(1) 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明利发生关联交易；	2022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德明利《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德明利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德明利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德明利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p> <p>(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明利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明利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魏宏章、徐岱群、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减持前提: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3) 减持方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p> <p>(4) 减持价格: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p> <p>(5) 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所</p>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p> <p>(6)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其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p>			
<p>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ADINGUI CO., LTD.、谢红鹰、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千杉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置有限公司</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022 年 07 月 01 日</p>	<p>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魏宏章、徐岱群、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p>	<p>2022 年 07 月 01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常履行中</p>

LEADINGUI CO., LTD.、谢红鹰、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千杉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置有限公司	<p>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p>			
---	---	--	--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91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12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8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账户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备注

					比例(%)	
1	魏宏章	魏宏章	8,037,807	8,037,807	10.03	注 1
2	深圳市金程源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厦门金程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4,419	4,454,419	5.56	注 2
3	徐岱群	徐岱群	4,286,830	4,286,830	5.35	--
4	深圳市银程源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厦门银程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241	1,770,241	2.21	注 3
5	梅州市菁丰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梅州市菁丰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57,396	1,657,396	2.07	--
6	LEADINGUICO.,L TD.	LEADINGUI CO., LTD.	1,607,561	1,607,561	2.01	--
7	谢红鹰	谢红鹰	1,339,634	1,339,634	1.67	--
8	深圳市博汇科技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深圳市博汇科技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04,853	1,104,853	1.38	--
9	东莞市鸿福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洛阳鸿福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62,615	862,615	1.08	--
10	湖南鼎鸿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鼎鸿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672	607,672	0.76	--
11	东莞市宏商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1,943	441,943	0.55	--
12	湖南欣宏源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欣宏源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22	414,322	0.52	--
13	湖南瑞希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瑞希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9	414,319	0.52	--
14	深圳市晋昌源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深圳市晋昌源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03,834	303,834	0.38	--
15	金启福控股有限公 司	金启福控股有限公 司	193,349	193,349	0.24	--
16	正置有限公司	正置有限公司	138,106	138,106	0.17	--
17	昆明知仁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昆明知仁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8,106	138,106	0.17	--
18	厦门千杉云帆资产	厦门千杉幂方股权	138,106	138,106	0.17	--

	管理有限公司一厦门千杉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合计</b>			<b>27,911,113</b>	<b>27,911,113</b>	<b>34.81</b>	<b>--</b>

注 1：公司股东魏宏章对所持公司 440 万股办理了质押。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华，及其亲属孙铁军、李炎、罗会龙，董事叶柏林，监事李国强、何勇、李鹏，高级管理人员何新宁系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解禁后上述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LEE HUA 系深圳市银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解禁后上述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注 4：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更名为洛阳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更名为厦门金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更名为厦门银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b>					
首发前限售股	60,176,800	75.06%	-27,911,113	32,265,687	4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000	74.83%	-27,911,113	32,088,887	40.02%
	176,800	0.22%	-	176,800	0.22%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20,000,000	24.94%	27,911,113	47,911,113	59.76%
<b>三、股份总数</b>	80,176,800	100.00%	--	80,176,800	100.00%

注：变动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明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德明利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明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明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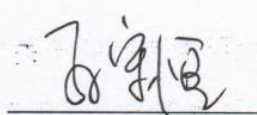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一



孙守恒

